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责令整改通知书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期间对你单位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违规行为

你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1. 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原则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之规定，缺少“公正原则”；

2. 未明确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制定的原则，不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赣财购〔2022〕12 号）“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

分级授权”的要求，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3. 未完善岗位间制衡机制：未明确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未设立回避制度，办理、审核人员与供应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依法实行回避；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4. 未明确采购需求调查主体职责，采购需求查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工作机制；

5. 未明确采购方式和委托代理选择机制：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等，依法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明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决策流程；

6. 未明确内部监督部门，采购人应当明确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督部门，加强风险防控，实现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7. 未明确采购项目质疑与投诉的处理程序；

8. 未建立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责追责制度。

二、处理依据和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将修订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盖公章报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邮箱 jxydcgb2007@

163.com。



执法人员：曾广玲执法证号：14071412159

执法人员：刘家瑜执法证号：14071412005

当事人签名：_____日 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送达方式：_____